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票代碼

6641

時間：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

(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北科大營業所噶瑪廳(202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36,500,0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24,563,000股，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67.29%。

出席董事：Li Yi Co., Ltd.代表人林明賜 董事、李作守 董事、張元龍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楊文瑄 法律顧問。

主 席：李作守 董事



紀 錄：蔡姊汝



壹、宣布開會

本公司董事長謝宏炅先生因確診新冠肺炎，為顧及股東常會與會人員的健康，不便主持本次股東常會，故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委託李作守董事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202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5,796,000元，約佔稅前淨利之3%；董事酬勞新台幣3,703,000元，約佔稅前淨利之1.91%。分配數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實際發放日期授權董事長決定。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台灣相關法令變更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3年2月24日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563,0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4,244,296權 (含電子投票19,556,507權)	98.70%
反對表決權數28權 (含電子投票28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18,676權 (含電子投票3,614權)	1.29%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82,389,670元，依規定扣除法定盈餘公積18,238,967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0,015,67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41,723,499元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425,889,878元。擬自可供分配累計盈餘中，提撥127,750,000元為現金股利，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每股分配新台幣3.5元，計算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檢附202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本次盈餘分配案係依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及分配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563,0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4,238,296權 (含電子投票19,550,507權)	98.67%
反對表決權數6,028權 (含電子投票6,028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18,676權 (含電子投票3,614權)	1.29%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特別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變更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二、擬以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取代現有章程，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備案登記。

三、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563,0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4,227,296權 (含電子投票19,539,507權)	98.63%
反對表決權數28權 (含電子投票28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35,676權 (含電子投票20,614權)	1.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563,0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4,227,296權 (含電子投票19,539,507權)	98.63%
反對表決權數17,028權 (含電子投票17,028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18,676權 (含電子投票3,614權)	1.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到期，依法全面改選。

二、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現任董事於選出新任董事之股東常會結束後，即行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席，含獨立董事3席；改選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	謝宏炅	29,568,908權	董事
6	Li Yi Co., Ltd. 代表人：林明賜	23,292,841權	董事
30	鄭志發	23,292,841權	董事
2	李作守	23,300,751權	董事
A12102****	張元龍	23,297,509權	獨立董事

Y22004****	周珊珊	23,312,417權	獨立董事
F22280****	蘇秋霞	23,297,605權	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特別決議)

說明：一、依台灣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經特別決議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就2023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兼任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563,0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4,218,433權 (含電子投票19,530,644權)	98.59%
反對表決權數6,359權 (含電子投票6,359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38,208權 (含電子投票23,146權)	1.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玖、散 會：2023年6月7日上午9時27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法令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

這一年全球經濟風雨飄搖，新冠疫情的影響、烏俄戰爭的衝擊、通膨的艱難挑戰、能源市場的混亂、極端氣候造成災難不斷，這一切都在警示經濟相對穩定的時代已經結束，不可預測才是未來新常態。

大陸統計局公布2022年全年GDP年增3%，面臨開革開放以來較大的挑戰，本公司因大陸業績減少之影響，全年業績達新台幣(以下同)18.41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6.12%，稅後淨利為1.74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8.07%，全年EPS為5.0元。2022年間本公司完成越南基士德及川能碳和(北京)公司的設立，台灣地區在智慧水務落地及參與工程標案等方面亦取得實質進展，智能團隊再收穫20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優勝獎項，公司的發展在市場、產品技術都有進展。

一、2022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2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840,584仟元，較2021年的1,960,518仟元減少119,934仟元，減少6.12%；2022年合併毛利率為35.87%，相較前一年度38.35%降低2.48%，主係受大陸銷貨減少及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營業毛利減少91,665仟元；2022年營業費用較前期減少4,089仟元，營業淨利較之前一年度減少87,576仟元，惟因認列投資利益、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與兌換利益等因素，致業外收入及損失淨額增加33,135仟元，稅前淨利因前述原因影響減少54,441仟元；所得稅費用因認列稅前淨利及所得稅利益較前期減少16,092仟元；綜合以上因素，2022年稅後淨利為173,925仟元較前期減少38,349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合併利息收入為18,801仟元較前期減少2,986仟元，財務成本為3,930仟元較前期增加1,290仟元，其中財務成本增加主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2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如下表所示。

分析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比(%)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7	7.05	-25.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2	11.50	-24.9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9.22	54.51	-21.25
	純益率(%)	10.83	9.45	-12.74
	每股盈餘(元)	6.30	5.00	-20.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2022年公司新增發明專利1項、實用新型專利15項，外觀設計專利3項，累計至2022年底有效專利共142項，其中發明專利5項，另著作權合計15項。
2. 節能認證申請：累計至2022年包含CP、GPS及LPS等水泵產品多已取得節能認證，相關機型營收占比約為38%。除水泵外，本公司亦積極通過合作開發用於流體攪拌的全流場混勻系統、污泥乾化系統等節能產品。
3. 本公司持續開發智慧水務產品，確認設備賦能及程控智聯的產品發展路線，並有序進行智慧賦能開發，原有的污水處理設備及節能系統，都將積極賦能植入智慧化控制模組，形成設備/系統/智慧的三核驅動模式；在程控智聯方面，以生物處理、化學處理關聯模組的基礎開發工作，已於2022年完成基本開發，部分模組已在台灣南、北兩個水資源中心進行實場測試與調試；關於水資源再利用，再生水關聯的物化處理模組，計畫於2023年進行開發。

五、2023年營業計劃概要

中國大陸2022年10月份召開的全國代表大會，進一步闡述了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的奮鬥目標，深刻強調了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性；中國解封加上政策影響，預料將促使整體行業市場有機會邁向復甦。2023年公司營業面的重點方向為：加強參與台灣地區公共工程業務、積極拓展中國市場節能產品或方案的銷售及污泥處置與資源化相關業務、在越南地區提高市場能見度及參與台資企業建廠案等，期能抓住業績增長點穩中求進。

(一)經營方針

1. 升級認知，深化重構：以滿足新戰略的任務要求升級認知水準，深化推進組織功能重構和經營管理制度、流程變革，優化人員佈局，持續融合、凝聚組織戰鬥力。
2. 打開思路，聚合資源：針對自身資源缺口，構建和打通內外部資源管道，利

用多元的合作模式溝通聚合發展所需的人才、產品、技術、市場等各種資源，補缺組織能力，構建共生共贏的良性生態。

- 3.加大力度，狠抓落實：強化部門紀律要求，嚴格推動任務計畫的落實執行，強化窗口建設與目標責任，從嚴考核，從重調控。
- 4.多維並舉，控制風險：加強公司產品、業務、帳款、資產、品牌形象、資訊、智慧財產等風險管控。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主計處公布2022年全年經濟成長2.43%，為6年來最低，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202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2.72%，延續2022年之下行趨勢。大陸統計局公布2022年全年GDP年增3%，面臨開革開放以來較大的挑戰；但隨著疫情解封，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大幅上調中國經濟增速預測回升至5.2%。據越南統計總局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2022年越南經濟成長率約8.02%，創下1997年以來新高，越南官方設定2023年成長率為6.5%。

2023年市場普遍期待中國解封後帶來的消費增加，及對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復原的助益，將進一步貢獻大陸及全球的經濟成長。為實現“雙碳”目標，中國環保產業正在進行相應優化調整，在水處理行業，基於資源回收、能源開發與利用和碳平衡理念已經開始在被實踐。本公司將全面優化公司經銷體系，加快對空白市場的經銷網絡布置。並積極參與台灣地區公共工程，持續推動智能節能設備與技術、能源化、水資源再生、污泥處置與資源化等產品，在新領域中打開新的管道和商機，抓住新的業績增長點。

展望2023年，一些不利風險有所緩和，疫情終結已看到曙光，通膨已現緩和跡象，但地緣政治仍充滿變數，全球經濟依舊面臨衰退危機，但危機同時也蘊含著機會，希望一直都存在。

董事長 謝宏晃



總經理 謝宏晃



會計主管 吳武雄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股東常會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龍



西 元 2 0 2 3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修改條文號</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範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定義：無。 4.權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本辦法由總經理室負責維護。</p>	<p>1.修改條文號。 2.權責單位已於辦法封面明訂，故刪除內文重複處。</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作業內容： 5.1.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辦法 5.5.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修改條文號。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u>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u>為之。</p>	<p>5.2.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之境外為之。</p>	<p>1.修改條文號。 2.文字微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轄下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5.3.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1.修改條文號。</p> <p>2.明訂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p>
<p><u>第六條</u>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報告事項：</u></p> <p>(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u>二、討論事項：</u></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u>三、臨時動議。</u></p>	<p>5.4.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5.4.1.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5.4.2.討論事項：</p> <p>(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5.4.3.臨時動議。</p>	<p>修改條文號。</p>
<p><u>第七條</u>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u>一、公司之營運計畫。</u></p> <p><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u>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u></p>	<p>5.5.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1)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3)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p>	<p>1. 修改條文號。</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p>3.條文順序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核。</p> <p><u>四、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核。</p> <p>(4)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上述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而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8)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u>第一項</u>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5.5條各款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八條</u> 除前條<u>第一項</u>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5.6.除5.5.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u>本公司董事會於休會期間，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u> <u>(1)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u> <u>(2)審定重要契約。</u> <u>(3)核定借款。</u> <u>(4)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u></p>	<p>1.修改條文號。 2.授權事項已透過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明訂，故刪除此處文字。</p>
<p><u>第九條</u>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p>	<p>5.7.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p>	<p>修改條文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第十條</u></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5.8.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p> <p>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1.修改條文號。</p> <p>2.調整條文順序。</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5.9.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修改條文號。</p>
<p><u>第十二條</u></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5.10.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5.1.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修改條文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十三條</u>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5.11.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5.10.規定。</p>	<p>1.修改條文號。 2.文字微調。</p>
<p><u>第十四條</u>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u>三、投票表決。</u> <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5.12.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唱名表決。 (3)投票表決。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5.14.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修改條文號。</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台</p>	<p>5.13.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台灣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或本</p>	<p>1.修改條文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灣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p>2.文字微調。</p>
<p><u>第十六條</u>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依台灣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兩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5.14.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台灣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揭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修改條文號。 2.調整條文順序。</p>
<p><u>第十七條</u>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p>	<p>5.15.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u>(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p>	<p>1.修改條文號。 2.文字微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二</u>、主席之姓名。</p> <p><u>三</u>、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u>四</u>、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u>五</u>、記錄之姓名。</p> <p><u>六</u>、報告事項。</p> <p><u>七</u>、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u>第一項</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七條第五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u>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u>第一項</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u>九</u>、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台灣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u>二</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2)主席之姓名。</p> <p>(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5)記錄之姓名。</p> <p>(6)報告事項。</p> <p>(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5.5.5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u>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u>，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台灣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A.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B.<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第一項</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第十八條</u>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u>5.16.</u>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修改條文號。</p>
<p><u>第十九條</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與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初版訂定於2014年6月3日。 本辦法B版2017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並提2017年6月22日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C版2017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並提2018年6月15日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D版2019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提2019年6月6日股東會報告。</p>	<p><u>6.</u>生效 <u>6.1.</u>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6.2.</u>本辦法初版訂定於2014年6月3日。 <u>6.3.</u>本辦法B版2017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並提2017年6月22日股東會報告。 <u>6.4.</u>本辦法C版2017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並提2018年6月15日股東會報告。 <u>6.5.</u>本辦法D版2019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提2019年6</p>	<p>1.增加本次修訂履歷。 2.整合本規則之訂定與修訂程序。 3.修改條文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辦法 E 版 202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 2021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報告。</p> <p><u>本辦法 F 版 2023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 2023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報告。</u></p>	<p>月 6 日股東會報告。</p> <p><u>6.6.本辦法 E 版 202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 2021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報告。</u></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1,840,584 仟元，較 2021 年度呈現負成長，而部份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且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發票、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23 年 2 月 24 日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2,073	38	\$ 1,202,548	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一)	36,992	1	33,03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4	-	51,9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378,002	15	379,83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830	-	11,1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236	-	5,5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06	-	4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3	-	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3,083	6	135,018	5
1410	預付款項	43,720	2	73,41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二)	49,505	2	8,1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2,084	64	1,901,175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46,568	6	119,68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532,017	21	278,66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13,738	5	120,14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6,951	1	15,389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967	2	55,85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426	1	23,1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417	-	4,5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8,084	36	617,458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0,168	100	\$ 2,518,6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5,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九)	61,180	3	91,770	4
2150	應付票據	93,417	4	45,522	2
2170	應付帳款	267,636	11	299,57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454	1	23,5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6,080	5	160,58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365	1	23,1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190	-	7,9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7,322	25	657,104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5,790	-	30,03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91,704	12	289,28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2,630	1	43,7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101	1	16,1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42	-	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9,467	14	379,466	15
2XXX	負債總計	966,789	39	1,036,570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000	15	37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655,509	26	651,213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735	3	66,3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433	4	94,4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113	17	437,323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6,281	24	598,141	2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84,417)	(4)	(104,433)	(4)
3500	庫藏股票	(32,858)	(1)	(32,85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24,515	60	1,482,063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8,864	1	-	-
3XXX	權益總計	1,543,379	61	1,482,063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0,168	100	\$ 2,518,6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昊



經理人：謝宏昊



會計主管：吳武雄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840,584	100	\$ 1,960,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1,180,300</u>	<u>64</u>	<u>1,208,569</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660,284</u>	<u>36</u>	<u>751,949</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0,789	17	307,102	16
6200	管理費用	168,483	9	163,1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72	4	82,4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1,289</u>	<u>-</u>	<u>(4,0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4,633</u>	<u>30</u>	<u>548,722</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15,651</u>	<u>6</u>	<u>203,22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8,801	1	21,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52	3	22,0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11	1	11,684	1
7050	財務成本	<u>(3,930)</u>	<u>-</u>	<u>(2,6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034</u>	<u>5</u>	<u>52,89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1,685	11	\$ 256,12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7,760)	(1)	(43,8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3,925</u>	<u>10</u>	<u>212,27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19,888</u>	<u>1</u>	(10,089)	(1)
8360	<u>19,888</u>	<u>1</u>	(10,0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3,813</u>	<u>11</u>	<u>\$ 202,185</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390	10	\$ 215,623	11
8615 非控制權益	(8,465)	-	(3,349)	-
8600	<u>\$ 173,925</u>	<u>10</u>	<u>\$ 212,27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406	11	\$ 205,616	10
8715 非控制權益	(8,593)	-	(3,431)	-
8700	<u>\$ 193,813</u>	<u>11</u>	<u>\$ 202,18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5.00</u>		<u>\$ 6.30</u>	
9810 稀 釋	<u>\$ 3.78</u>		<u>\$ 5.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炅



經理人：謝宏炅



會計主管：吳武雄





GSD Technology Co., Ltd.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 32,858)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 9,904	權 益 總 額 \$ 1,289,653
		股 數 (仟 股)	實 收 股 本 \$ 340,000	資本公積 \$ 531,555	資本公積 \$ 112,036								
A1	34,000	340,000	-	-	44,458	112,036	378,984	94,426	32,858	1,279,749	9,904	1,289,653	
E1	3,000	30,000	116,658	-	-	-	-	-	-	146,658	-	146,658	
N1	-	-	3,000	-	-	-	-	-	-	3,000	-	3,000	
B1	-	-	-	-	21,935	-	(21,935)	-	-	-	-	-	
B3	-	-	-	-	-	17,611	17,611	-	-	-	-	-	
B5	-	-	-	-	-	(150,750)	(150,750)	-	-	(150,750)	-	(150,750)	
M7	-	-	-	-	-	-	(2,210)	-	-	(2,210)	(6,473)	(8,683)	
D1	-	-	-	-	-	-	215,623	-	-	215,623	3,349	212,274	
D3	-	-	-	-	-	-	-	(10,007)	-	(10,007)	(82)	(10,089)	
D5	-	-	-	-	-	-	215,623	(10,007)	-	205,616	(3,431)	202,185	
Z1	37,000	370,000	651,213	94,425	66,393	94,425	437,323	(104,433)	(32,858)	1,482,063	-	1,482,063	
B1	-	-	-	-	21,342	-	(21,342)	-	-	-	-	-	
B3	-	-	-	-	-	10,008	(10,008)	-	-	-	-	-	
B5	-	-	-	-	-	-	(164,250)	-	-	(164,250)	-	(164,250)	
M5	-	-	3,608	-	-	-	-	-	-	3,608	5,412	9,020	
C7	-	-	688	-	-	-	-	-	-	688	-	688	
D1	-	-	-	-	-	-	182,390	-	-	182,390	(8,465)	173,925	
D3	-	-	-	-	-	-	-	20,016	-	20,016	(128)	19,888	
D5	-	-	-	-	-	-	182,390	(20,016)	-	202,406	(8,593)	193,813	
O1	-	-	-	-	-	-	-	-	-	-	22,045	22,045	
Z1	37,000	370,000	655,509	104,433	87,735	104,433	424,113	(84,417)	(32,858)	1,524,515	18,864	1,543,379	

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良

經理人：謝宏良

會計主管：吳武雄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1,685	\$ 256,1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48	33,4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26,211)	(11,6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761)	6,452
A21200	利息收入	(18,801)	(21,787)
A20900	財務成本	3,930	2,640
A20200	攤銷費用	2,122	2,4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89	(4,040)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89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02	28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49)	(3,016)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39	-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3,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07)	(15,62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923	(51,927)
A31150	應收帳款	261	(55,8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57	5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5	(1,6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42)
A31200	存 貨	(18,269)	(10,031)
A31230	預付款項	29,697	(44,8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327)	(4,857)
A32130	應付票據	47,895	21,704
A32150	應付帳款	(31,934)	22,5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3	(25,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505)	1,828
A32125	合約負債	(30,590)	(1,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728	99,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15)	(\$ 1,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13)	(67,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00</u>	<u>30,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813)	(128,9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223	22,2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5)	(2,8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7)	(1,5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8,00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8,6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1,732)</u>	<u>(237,6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250)	(150,7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045	(8,6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018)	(9,68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9,02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3,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11,358
C04600	現金增資	-	146,6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9,203)</u>	<u>285,8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860</u>	<u>(8,7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60,475)	70,1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2,548</u>	<u>1,132,3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073</u>	<u>\$ 1,202,5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晃



經理人：謝宏晃



會計主管：吳武雄



附件五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723,499
加：本年度 稅後淨利	182,389,6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238,967
減：依法提列特別(迴轉)盈餘公積	(20,015,676)
可供分配盈餘	425,889,87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3.5 元)	127,7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139,878

董事長：謝宏炅



總經理：謝宏炅



會計主管：吳武雄



附件六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8 條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u> a Member <u>making a</u>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p>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u>who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at the meeting may</u> request <u>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u>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u>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Any and all votes waived by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u></p>	<p>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1 月 9 日以臺證上二字 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修訂第 48 條第 (3) 項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u>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u></p>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u>，得依本條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u>如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u>，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第 77 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p>	<p><u>(1)</u>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u>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u></p>	<p>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p>	<p><u>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u></p> <p>(2)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p> <p>(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p>	<p>親屬者，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將原第 77 條前、後段內容分別調整為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u></p> <p>(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 91 條	<p>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p>	<p>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u></p>	<p>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91 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u>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u>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u>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u>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u> <u>(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二)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依據公司實際營運及風險控管需求修訂。</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貸與期限</u>)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依據公司實際營運及風險控管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之五十之對象，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對象，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四、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u>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境內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境內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要求子公司制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以明定其資金貸與之對象、期限、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限額。</u></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時，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台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台灣子公司或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時，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日計息，<u>惟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時，得視情況評估是否計息。</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日計息。</p>	<p>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針對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授權額度訂定限額。</p> <p>2.依據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p> <p>(四)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後，貸放之資金應一次撥貸，不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超過百分之五十</u>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p> <p>(四)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後，貸放之資金應一次撥貸，不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u>百分之百</u>股份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p>	<p>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但尚未超過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第三~七項略)</p> <p>八、計息：</p> <p>(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及總債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0 即得利息額。</p> <p>(二)放款利息之計收<u>頻率</u>，應以合約約定之。</p>	<p>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但尚未超過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第三~七項略)</p> <p>八、計息：</p> <p>(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及總債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0 即得利息額。</p> <p>(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到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第十一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要求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資金貸與他人達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定期公告標準時，應至遲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p>	<p>第十一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要求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資金貸與他人達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定期公告標準時，應至遲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p>	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u>書面紀錄</u>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數據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被提名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1	1	謝宏炅	F10332****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計算機科	忠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923,776
2	6	Li Yi Co., LTD. 代表人： 林明賜	公司： 01807601 代表人： H12111****	三重商工機械科	黑偉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揚州黑偉環保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平湖黑偉環保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3,411,892
3	30	鄭志發	F12062****	中興大學會計系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董事		223,578
4	2	李作守	P1017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計算機科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產銷中心主任 輔仁企業管理顧問公司顧問部經理 臺灣川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		282,600
5		張元龍	A12102****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否	0
6		周珊珊	Y22004****	交通大學環工所 博士	交通大學工學院兼任副教授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否	0
7		蘇秋霞	F22280****	美國喬治華盛頓 大學 MBA，輔仁 大學企管系	渣打銀行(台灣)執行副總裁 美商尼爾森行銷研究顧問公司人資總監 瑞典商利樂包公司人資總監	獨立董事	否	0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謝宏炅	Chuan Yuan Hydraulic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川源(中國)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川源環境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川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浙江川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川能碳和(北京)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SD Enviro Tech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股東會 主席 H.J. Hsie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董事	Li Yi Co., LTD.	無
	代表人:林明賜	黑偉機械有限公司 總經理 揚州黑偉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平湖黑偉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 Yi Co., LTD. 董事
董事	鄭志發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李作守	LT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上海川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元龍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珊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交通大學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 執行長
獨立董事	蘇秋霞	無